

证券代码：872012

证券简称：易时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6日10:00-11:00。
预计会期0.5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012	易时科技	2021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京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陈宇琪、林杨青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市红普路759号禧福汇2号楼10楼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05）和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审计报告>及<关于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

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〈关于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〉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 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 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5 日下午 13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杭州市红普路 759 号禧福汇 2 号楼 10 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. 联系人：沈红 2. 电话：18657108880 3. 传真：
0571-87826337 4. 电子邮箱：sonny@eastime.com.cn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4 日